

**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
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说明如下：

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

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（1）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、抵押情况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（2）除以前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尚未到期的担保外，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除了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赵谋明      王 艳      刘 令